

2023年2月(癸卯年農曆正月/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正月十一	2 十二 獻耶穌於聖殿 (註1) (奉獻生活者日)	3 十三 聖樂修主教 殉道 聖安嘉主教	4 十四/立春 祈福日(註2) 特敬聖母
5 十五/元宵 常年期 第五主日(註3) 聖佳德貞女 殉道(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6 十六 聖鄭安道及聖 保祿·三木等 殉道	7 十七	8 十八 聖業樂·艾明廉 聖瑟芬·巴吉達 貞女	9 十九	10 二十 聖思嘉貞女	11 廿一 露德聖母
12 廿二 常年期 第六主日(註4)	13 廿三 聖藍月旺(若 望)司鐸殉道	14 廿四 聖啟祿隱修士 及聖默道主教	15 廿五	16 廿六	17 廿七 聖母忠僕會 七位會祖	18 廿八 聖吳學聖(瑪 定)等三人殉道 聖劉方濟(格 來)司鐸殉道 特敬聖母
19 廿九/雨水 常年期 第七主日(註5) 聖易貞美(璐 琦)貞女殉道 (自由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20 二月初一 聖伯鐸·達明 義主教聖師 聖劉翰佐(保 祿)司鐸殉道	21 初二	22 初三 四旬期(註6) 聖灰禮儀日 (註7) (守大、小齋) (註8)(註9) (施放聖灰) 聖伯鐸 建立宗座(慶日) (遇聖灰禮儀日,今年 不慶祝)	23 初四 聖灰禮儀後星期四 聖力康主教 殉道(註10)	24 初五 聖灰禮儀後星期五	25 初六 聖灰禮儀後星期六 聖雷鳴道主教 及聖高惠黎司 鐸殉道(註11)
26 初七 四旬期 第一主日 (註12) (舉行「候洗者甄 選禮」)	27 初八 聖國瑞·納謙 院長聖師(註13)	28 初九				

註1：「獻耶穌於聖殿」，是日(聖誕後四十天)信徒趨前，與來臨的主相遇，如同西默盎和亞納，他們宣示基督是「啟示異邦的光明」。為此，在主要的彌撒開始前，可祝福蠟燭及遊行，或隆重進堂。信友集合於聖堂外某處；在禮儀開始時，點燃手中的蠟燭。祝福蠟燭及遊行時，主祭穿白色或金色祭披。遊行進堂時，詠唱進堂詠；進堂就位後，省略開始儀式，隨即詠唱或誦念光榮頌。集禱經後，彌撒如常舉行。
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2：有關四大祈禱日，請見本手冊第7頁。專用經文請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著《祈福日》經本。因正月十五日元宵節適逢主日，故「祈福日」提前一天舉行。

註3：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4：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5：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6：四旬期是準備慶祝復活節的時期。四旬期以候洗者甄選禮、懇禱禮(考核禮)等入門聖事不同階段的禮儀，準備候洗者領受逾越聖事；四旬期禮儀也準備信友藉著紀念洗禮及力行祈禱、悔罪和補贖，以準備慶祝復活節。(《禮儀年》27)
四旬期：

- 1) 自「聖灰禮儀日」至「基督苦難主日」(聖枝主日)前星期六的「四旬期平日」，優先於「聖人紀念日」，故此，這期間的聖人紀念日，只可按禮書指定的方式慶祝。(《日課總論》237-239；《彌撒經書總論》355a)
- 2) 只有出於真正需要或牧靈效益，才可舉行適合於該需要的「求恩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74)
- 3) 禁其他「敬禮彌撒」及平日「追思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1)
- 4) 彌撒或日課禮儀，均省去「阿肋路亞」。
- 5) 感恩頌(Te Deum)及光榮頌，只在節日、慶日及指定慶典中詠唱或誦念。
- 6) 平日日課中，序經「對經」、「晨禱」及「晚禱」和「誦讀」的讚美詩，以及日間祈禱對經，均取自「節期」所提供的。
- 7) 不要以花卉裝飾祭臺，風琴或其他樂器只可用作伴奏歌唱。但「喜樂主日」(四旬期第四主日)、慶日及節日例外。(《主教行禮守則》252；《彌撒經書總論》313)
- 8) 如果在四旬期舉行婚禮，堂區主任應提示新郎新娘，注意四旬期的特殊懺悔意義。(1990年版《婚姻禮典導言》32)

註7：本日是「聖灰禮儀日」，禮儀年度開始進入四旬期。為了與普世教會同步，也為了在牧靈上幫助教友們建立起正確的主日及「聖灰禮儀」的觀念，堂區比較適宜在「聖灰禮儀星期三」施放聖灰。因此堂區可以按照牧靈的情況慶祝彌撒，於彌撒中舉行「聖灰禮儀」。如果要在主日施放聖灰，則可以在彌撒外施放。

彌撒在福音及講道後，祝福並施放聖灰。灰可由橄欖樹枝燒成，或按習慣，用去年的聖枝燒成。若舉行「燃燒聖枝儀式」則可於聖灰禮儀前擇日舉行，經文請至「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網站下載。

網址：<http://sliturgy.catholic.org.tw/>

省去彌撒開始時的懺悔禮。即使不舉行彌撒，也可舉行聖道禮、祝福及施放聖灰。即以進堂詠開始，採用彌撒的集禱經、讀經及歌詠；講道後，祝福並施放聖灰，然後以信友禱詞結束。

註8：「聖灰禮儀日」是羅馬禮全教會的補贖日，應守大、小齋，不食肉類。

註9：晨禱也可採用第三周星期五聖詠及聖歌。

註10：可按21頁10號舉行。

註11：可按21頁10號舉行。

註12：四旬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

註13：教宗方濟各於2021年2月25日，透過「禮儀及聖事部」明令將聖國瑞·納謙列於《羅馬禮儀通用日曆》中，並於2月27日舉行他的自由紀念日，聖人生平、彌撒經文及時辰祈禱經文請至「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網站下載。

網址：<http://sliturgy.catholic.org.tw/>

註14：可按21頁10號舉行。